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范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買賣價金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賠償其25,000元精神慰撫金云云。惟依民法之規定，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。本件被告所侵害者是原告之財產權，原告之人格權並未受遭受被告侵害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允准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